

長庚大學生物科技產業碩/博士學位學程

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學程研究生教學助理，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教學助理申請資格

研究生教學助理以任用三年級（含）以下碩士生或任用五年級（含）以下博士生為優先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申請流程

由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學生，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教學助理名額分配原則

本學程於收到醫學院核定之名額後，依課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。實驗課程為第一優先，第二優先為必修講授課程，依課程所需安排教學助理。如果教學助理名額不足，在課程負責老師同意下，不同課程可共用教學助理。

第五條 教學助理評核甄選

本學程辦公室進行初步評估後，將各課程之教學助理候選名單送交課程負責老師進一步甄選，送課程委員會進行最後確認，審核通過後任用。

第六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教學助理每月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，研究生每月 40 小時，於每月底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教學助理於助教工作日誌管理系統送出工作日誌後，督導人員進行簽核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呈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